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5〕92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

根据2025年度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结果，经研究，此次下达2025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（第二批）3000万元，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明确使用范围。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相关管理办法，奖补资金由县级安排使用，主要用于提升、推广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的好经验好做法。

二、加快资金拨付。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收到奖补资金后，应及时制定奖补资金使用方案、细化资金绩效目标，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，并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平台。

三、抓好项目落实。各地要按照资金使用方案所列项目建设内容、时间节点等组织实施，并及时录入“千村示范引领、万村共富共美”工程系统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统筹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 1.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分配表
2.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福建省财政厅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
